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有關預期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之現有可得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不少於約15億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從虧損到盈利的轉變主要歸因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清盤而導致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之一次性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現有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完成，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會酌情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前公佈)，以獲得更多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